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现金方式对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合计投资55,375万元，取得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股权。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569,1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079,193元。
3.5	公司股份总数为512,569,19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5,079,193股，均为普通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